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6,728,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4、2022-00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2年4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728,000股,回购最高价为10.10元/股,回购最低价为7.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5,118,896.60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存续期间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即将三年届满,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6,728,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43,644,076股减少至1,916,916,07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43,644,076元减少至人民币1,916,916,076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3,644,076	100%	26,728,000	1,916,916,076	100%
总股本	1,943,644,076	100%	26,728,000	1,916,916,07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发展	2025/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操作方式为提交相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后现场复印该等证件,并收取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5、登记时间:2025年3月5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6、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7、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71169

传　真:010—59071159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拟增设执行董事一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3,644,07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6,916,076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43,644,0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3,644,076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16,916,0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6,916,076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至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中设执行董事一名,可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任,负责协助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推进公司整体资本战略。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2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8.99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2月1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5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包括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虞晓春	中国	董事、副总裁	15.00	4.76%	0.12%
李安	中国	董事	12.00	3.81%	0.10%
张中平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3.17%	0.08%
田金明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	3.17%	0.08%
张根壮	中国	董事	7.00	2.22%	0.06%
小计			54.00	17.14%	0.4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49人)			204	64.76%	1.6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合计54人)			258	81.90%	2.0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57	18.10%	0.45%
合计			315	100.00%	2.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44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8、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或目标值(Bm)	触发值(An)或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5%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30%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45%	3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n)/(Am-An)*50%+50%
	A<An	X1=0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n)/(Bm-Bn)*50%+50%
	B<Bn	X2=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取X1、X2中孰高值确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值的确定规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或目标值(Bm)	触发值(An)或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45%	3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5年2月19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预留授予数量:57万股;

4、预留授予人数:26人;

5、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99元/股;

6、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明细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26人)	57.00	100%	0.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48,547股后的124,651,4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1,611,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99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2月19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60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2025年2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8.0055%、30.7552%(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截至2025年2月19日最近12、24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7.00	961.59	618.84	308.88	33.8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3、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2月19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人民币8.9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57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元宠物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1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48,547股后的124,651,4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1,611,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44-0.35-0.10=8.99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44元/股调整至8.99元/股。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元宠物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2月19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人民币8.9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伟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3、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2月19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人民币8.9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5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安、张根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生派息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44元/股调整为8.99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虞晓春、李安、张根壮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3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确定2025年2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名激励对象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99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种类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太平越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美元资本金账户	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
2	太平越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美元结算账户	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
3	太平越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越南盾结算账户	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全资子公司太平越旺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